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0〕60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分支机构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相关科室及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有效地整合三级专利行政执法力量，解决专利执法力量不足的矛盾，扩大专利执法覆盖面，提高执法效率。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首批设立6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名单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场监督管理所
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一所
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孟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龙源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委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执法事项

(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以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行使辖区内的专利纠纷案件调解工作。

(二)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在经过培训，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执法证后，接受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以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依法查处辖区内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三、维权援助工作奖励专项经费拨付与管理规定

(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奖励专项经费，从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列支。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工作奖励专项经费，自本文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由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分别预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奖励专项经费 3 万元，共计 18 万元。

(二) 专项奖励经费主要包括：培训费、执法办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对经济困难当事人维权的资助等，专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应严格遵守委托业务经费支出范围，专款专用，并应严格遵守费用支出审批程序。

四、工作要求

- (一) 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开展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 (二) 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委托执法事项，不得再转委托。
- (三) 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针对社会需求重点，积极推进当地维权援助工作。
- (四) 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开展专利纠纷调解和假冒专利查处工作，要严格依法行政，不得徇私舞弊。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7日印发
